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年9月14日，公司收到东方君盛发来的《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说明》，对上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补充说明。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之“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中所述的“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未来十二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补充说明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东方君盛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海南椰岛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股价波动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二、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五节 资金来源”中所述的“本次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补充说明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补缴出资

东方君盛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6 亿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3.21 亿元。为配合本次收购，东方君盛全体股东拟以自有资金补充实缴资本，将东方君盛实缴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21 亿元。增加实缴资本人民币 2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二）股东借款

东方君盛股东冯彪先生及高忠霖先生分别以自有资金向东方君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合计不超过 2.4 亿元的股东借款。此次借款为无息借款，东方君盛将与股东签订《借款合同》。

（三）银行贷款

东方君盛拟申请总额不超过 4.3 亿元的银行贷款，目前双方已达成贷款意向，银行正在履行贷款审核程序。”

上述补充的具体内容详见《海南椰岛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方君盛修订版）》。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披露的《海南椰岛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方君盛）》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